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商字第1150440597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115年度「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」委託辦理單位、
受理申請期間、補助結案期限及其展延條件及相關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「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」第2點、第4點、
第9點及第14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之准駁、撤銷或廢止，委任本部商業發展署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之受理申請、審核、通知補正、查核、核撥或追回款項、補助計畫簽約等相關作業，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辦理，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5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115年6月1日9時起至115年8月31日17時止。
補助期間屆滿前，如補助經費即將用罄，本部得公告終止補助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補助。
- 四、專案補助結案期限及其展延條件：受補助對象須於116年8月31日前，依補助要點規定完成專案補助結案。受補助對象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依限完成專案補助結案，得於前開期限屆至前申請展延，經展延之專案補助結案日不得晚於116年11月30日。
- 五、本補助一律採線上申請，申請網站：<https://www.essc.org.tw>；
申請時間依申請網站後台時間認定，逾受理申請時間，不予

受理。

六、本補助客服專線：(02)8978-5999。